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208號

原　　告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訴訟代理人　黃毓棋律師

被　　告　胡永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瑞源

上列被告因公司法等案件（109年度上訴字第1061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關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四、㈠部分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㈠訴之聲明：

1.被告張瑞源、胡永源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3,164,0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2.被告張瑞源應給付原告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3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4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㈡事實理由略以：被告張瑞源於民國（下同）101間起擔任原告公司之董事長，綜理原告公司全部業務；被告胡永源於102年7月1日起，擔任原告公司之主辦會計，負責原告公司之會計業務。被告張瑞源及胡永源均應忠實執行職務，並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，以謀求原告公司及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為其職志，不得有違背任務，詎其等明知原告公司之資產屬於公司所有，不得任意侵占入已，渠等竟基於意圖為自己或第三

人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，利用掌控原告公司財務之機會，除於102年6月17日，因被告胡永源尚未於原告公司任職，由被告張瑞源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陳宏銘，於檢察官起訴書附表一㈠編號1所載之時間及帳戶，提領現金150萬元，再親自將部分款項存入檢察官起訴書附表一㈠編號1之帳戶內而侵占入己外，自102年7月1日被告胡永源到職後，被告張瑞源即指示知情之被告胡永源，或由被告胡永源指示不知情之原告公司員工許喬雅、郭純婷，於檢察官起訴書附表一㈠編號2至28所示之時間，提領檢察官起訴書附表一㈠編號2至28號所示之金額至檢察官起訴書附表一㈠編號2至28之帳戶，供被告張瑞源花用，總侵占金額合計93,164,067元（原告附帶民事起訴狀記載94,664,067元，應扣除檢察官起訴書附表一㈠編號1之150萬元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訴之聲明：

1.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2.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㈡事實理由：被告與原告已經達成和解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瑞源、胡永源被訴業務侵占案件（檢察官起訴書附表一㈠編號1至28部分）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226號判決諭知被告2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業經本院判決駁回上訴，認定被告2人並無此部分業務侵占之犯罪事實，依照首開規定，自應駁回此部分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9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連發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何秀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翁心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